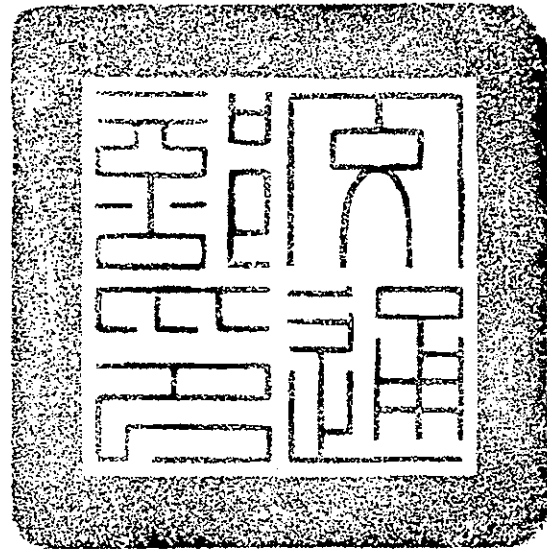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95007229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但進入後在可維持社交距離下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9年6月7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但進入後在可維持社交距離下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本部109年4月13日交郵字第10950042701號公告，自109年6月7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林佳龍